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7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牧原转债，债券代码：127045）尚在转股期内，且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了变化。同时，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66,316,138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根据“分配比例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的原则，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出每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已回购股份）=4,504,917,389.42元/（5,462,764,343股-66,316,138股）=0.8347930元/股（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8246588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4,504,917,186.40元/5,462,764,343股=0.8246588元/股，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的2024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相关公告详见2024年10月30日及2024年12月1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31元（含税，暂以董事会审议时总股本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计算），分红总额4,504,917,389.42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1-9月净利润的40.06%；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在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利润分配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已发生变化：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牧原转债，债券代码：127045）尚在转股期内（“牧原转债”已于2024年12月20日起暂停转股）；且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完成回购注销部分用于股权激励的限制性股票2,590,619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了变化。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5,462,764,343股。

3、截至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66,316,138股，该部分股票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根据“分配比例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的原则，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出每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已回购股份）=4,504,917,389.42元/（5,462,764,343股-66,316,138股）=0.8347930元/股。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以固定总额的方式分配，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66,316,138股后的5,396,448,2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8.3479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7.51313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1][2]；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66958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83479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2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2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12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12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265	秦英林
2	01*****143	秦英林
3	08*****667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	01*****457	钱瑛
5	01*****321	钱瑛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12月20日至登记日：2024年12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牧原转债”转股价格为46.56元/股，调整后“牧原转债”转股价格为45.74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2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2、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5,396,448,205股*0.8347930元/股=4,504,917,186.40元人民币。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8246588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4,504,917,186.40元/5,462,764,343股=0.8246588元/股，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8246588元/股。

七、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龙升工业园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2、咨询联系人：曹芳

3、咨询电话：0377-65239559

4、传真电话：0377-66100053

八、备查文件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8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46.56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45.74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4年12月30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442号文核准，公开发行了9,5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9月1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牧原转债”，债券代码“127045”。

根据《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1、转股价格调整原因

公司将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7日；除权除息日：2024年12月30日），每10股派现金股利8.347930元。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8246588元计算。

2、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P1=P0-D=45.74$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P0=46.56$元/股，$D=0.8246588$元/股）

综上，“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5.7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2月30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9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牧原转债”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45

2、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3、暂停转股时间：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7日

4、恢复转股时间：2024年12月30日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牧原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述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牧原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回售的，应当暂停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公司因实施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公司应在可转债暂停转股后及时办理权益分派事宜。

综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牧原转债；债券代码：127045）自2024年12月20日起暂停转股，暂停转股期为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6日，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牧原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牧原转债”将在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2月30日）起恢复转股。

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关注。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5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浦益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宫声凯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宫声凯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故宫声凯先生应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同意提名孙宝德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5年1月8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7）。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6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说明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宫声凯先生的辞职报告，宫声凯先生因其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宫声凯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宫声凯先生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因此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宫声凯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宫声凯先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宫声凯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资格审查后，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孙宝德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孙宝德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报名参加独立董事履职培训，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附件：

孙宝德先生简历

孙宝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

孙宝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7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月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翔云路1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8日

至2025年1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31	隆达股份	2025/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有关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证；如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非自然人的，还应持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上述出席现场会议的投资者，在会议召开当日办理现场登记时，除现场出示上述登记材料原件外，还需另行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股东本人签字，非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二）会议登记时间：

2025年1月6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4:00。

（三）会议登记地点：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翔云路18号，隆达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本次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88532566

电子邮箱：stocks@wxlongda.com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134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2024年12月23日通过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会议通知。召集人对本次会议的通知向与会董事作出了说明，与会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

（三）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当出席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5人），0人缺席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张学政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4年12月23日，“闻泰转债”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鉴于“闻泰转债”距离存续届满期尚远，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35）。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135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12月23日，“闻泰转债”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经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

一、转股价格触发修正条件

根据《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情况

自2024年11月12日重新开始起算后，截至2024年12月23日，“闻泰转债”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鉴于“闻泰转债”距离存续届满期尚远，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自2024年12月24日重新开始起算后，若再次触发“闻泰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闻泰转债”的向下修正权利。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4-084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浙江寰宇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宇能源”）在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银金租”）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2024年12月20日，公司获悉北银金租将《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北银金租作为出租人的全部权利义务、以及《担保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全部转让给东阳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金投”），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风险提示

1、公司的相关资产可能面临继续被划扣的风险，公司将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相关款项的追偿。

2、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均已向公司书面承诺，如公司因担保问题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由此产生的损益由其承担。同时，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为上述担保提供了不动产抵押、股权质押及最高额信用保证等方式的反担保。为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反担保股权进行了调研与评估。

3、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为寰宇能源在北银金租的20,000万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该笔担保已进入执行阶段。此前，因该担保事项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对公司银行账户内共计11,000万元的货币资金予以司法划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7；临2024-013；临2024-014；临2024-060）及定期报告。

二、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20日，公司收到北银金租出具的《权利义务转让告知函（致保证人）》，重要内容如下：

北银金租与东阳金投于2024年11月21日签署编号为北银金租【2024】转字002号的《租赁资产转让合同》、北银金租将《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北银金租作为出租人的全部权利义务，以及《担保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全部转让给东阳金投，由东阳金投按照前述《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享有合同项下出租人全部相关权利和履行全部相关义务，及享有《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担保权利。

本次进展为相关担保债权的转让，债权人由北银金租变更为东阳金投，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为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公司已就因为寰宇能源担保事项被司法划扣5,000万元、6,000万元货币资金事项向相关债务人、反担保人提起追偿权诉讼。其中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在审理5,000万元追偿权诉讼的过程中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调解。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收到《民事调解书》（2024）浙0783民初8879号，该诉讼事项达成调解。

因公司未按期收到代偿款，暨寰宇能源等债务人未能按约足额履行《民事调解书》确定的内容，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已受理公司就生效调解书确定的履行期届满未受偿的债权提起的强制执行申请，目前该案已进入执行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9；临2024-077；临2024-082）及定期报告。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的相关资产可能面临继续被划扣的风险，公司将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相关款项的追偿。

2、广厦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均已向公司书面承诺，如公司因担保问题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由此产生的损益由其承担。同时，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为上述担保提供了不动产抵押、股权质押及最高额信用保证等方式的反担保。为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反担保股权进行了调研与评估，具体调研及评估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8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7；临2024-052）。

3、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1277　证券简称：速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新智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谢立智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杨雪女士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能够合理稳定回报股东，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兼顾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稳健和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适度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进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关联监事祝愿回避了表决，其表决权亦未计入有效表决票数，非关联监事以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2024-090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55号中软大厦C座1层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0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3,892,5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27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谌志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2人，董事赵贵武、张尼，独立董事宗刚、王克、赖能和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唐大龙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赵冬妹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财务总监黄刚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麒麟软件增资扩股及公司参与认购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3,132,864	99.7724	585,644	0.1753	174,019	0.0523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关联方信安院协议转让中软系统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334,401	95.8385	720,604	2.7260	379,462	1.435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子公司麒麟软件增资扩股及公司参与认购的议案	25,486,643	97.1056	585,644	2.2313	174,019	0.6631
2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信安院协议转让中软系统股权的议案	25,146,240	95.8086	720,604	2.7455	379,462	1.445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关于公司向关联方信安院协议转让中软系统股